

# 思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思安办发〔2020〕36号

---

## 思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思南经开区，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加强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铜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及《思南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销毁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烟花爆竹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

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实现安全红线意识、安全管理能力、风险分析能力、隐患排查治理的全面提升；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烟花爆竹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顿淘汰安全生产条件差和安全管理混乱的企业，原则上全县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和经营企业数量只减不增，坚决防范较大事故发生，确保我县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按照《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部署，分级分批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活动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一线员工互动讲，进一步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2.系统推动贯彻落实。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以加强源头治理，突出行业特点，创新监管方式，推进深化改革等举措，对标对表推进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 **（二）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要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带头学习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值班带班制度，特别是关键时间节点必须在岗在位、盯守现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社，各乡镇（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2.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安全生产费用定额提取，使用到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佩戴和使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销社，各乡镇（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3.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做出安全承诺并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不按规定作出安全承诺和定期报告安全生产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或安全承诺和报告失实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对因未履行安全生

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4.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项目立项、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内容和日常执法检查重点内容有机结合，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5.落实应急处置责任。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6.严格精准监管执法。制定并公布烟花爆竹企业执法计划，进一步加大对“三超一改”“分包转包”“下店上宅”等重大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应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对发生事故的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

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7.强化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集中组织开展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大空”“稀炮”等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8.全面实行烟花爆竹安全检查记分制。全面实施烟花爆竹安全检查记分制制度，对记满12分的经营网点，坚决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并实施行政处罚。对未严格执行烟花爆竹记分制的乡镇，要追究其管理责任。(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 **(三) 提升烟花爆竹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准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科学审慎引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贵州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的各项要求、程序核准烟花爆竹建设项目，严禁已淘汰的手工装混药等落后产能落户。支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鼓励使用成熟的新设备、新药物和新工艺。(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2.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辖区内烟花爆竹企业按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贵州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自查自改要点清单》，在2020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

改方案，对于重大隐患要依法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并实施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积极参与省厅组织开展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回头看”，2020年12月31日前要对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从源头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3.强化烟花爆竹运输、燃放和销毁处置安全管理。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监管，督促烟花爆竹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严禁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严格执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使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对烟花爆竹产品流向进行线上监控。积极推动地方科学合理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引导有燃放意愿的人民群众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进一步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在春节、元宵节等燃放活动集中时段，采取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点等重点场所周边治安巡逻等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高度重视对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的销毁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机构队伍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参与，严格按照《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11652）、《公安机关处置爆炸物品工作安全规范》和《烟花爆

竹销毁安全指南（暂行》，落实安全措准，确保销毁过程安全。（县公安局、县道路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4.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结合本乡镇本区域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历史，有的放矢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突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闲置厂房，退出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库房等场所，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行为；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失信企业和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涉及违法犯罪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加强舆论宣传教育引导，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导致事故的惨痛教训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作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 **（四）提高烟花爆竹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药装置和储存设施，经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需要实施搬迁的，在采取尽可能消减安全风险措施的基础上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保护现有烟花爆竹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禁止在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严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超设计药量储存，并尽可能

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2.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督促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整治顽瘴痼疾问题，2021年6月前要实现：按照氧化还原性质分类储存原材料，并对应储存品种在库房外张贴危险化学品主要风险，严格落实出入库台账登记，对原材料储量实现动态监管；在涉药工房实现定点定量管理，做到消防器材定域摆放、含药原料半成品限高定域摆放，将工房限药量结合实际核算为利于计数的计量单位（筐、袋、饼等）；结合企业实际制作入厂安全警示教育片，应用门禁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出入厂人员信息登记管理；开展好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逐个岗位辨识风险、逐级明确管控主体，逐个岗位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归档整改资料保障整改闭环；在有易燃易爆粉尘散落的岗位应设置清洗设施，保证充足的清洗用水，并定期开展沉淀积药池废药清理工作，明确处理方式，并形成废跨处置台账备案，（县应急管理局，凉水井镇。）

3.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督促企业建立积极和获取适用的烟花爆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贯彻落实。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的工程设计、施工、作业、设备维修等技术规范。（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4.推动技术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实现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进一步降低涉药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鼓励现有企业加快安全环保新材料和自动化新装备的应



用，并依法加强机械设备真药试验和机械化自动化改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 **（五）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为重点考核内容，在检查过程中对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开展随机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促进企业针对不同岗位，将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国家政策、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岗位安全知识、危险物品理化特性、应急处置能力知识合理纳入培训内容，确保员工培训到位，实现应知应会。严格烟花爆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2.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自2020年10月起，督促烟花爆竹涉裸药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2022年年底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按规定配备1名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 **（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根据县烟花爆竹企业数量、规模等情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2022年12月31日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建立聘请专家指导

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道路运输局、县供销社，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2.运用“互联网+监管”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水平。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对烟花爆竹各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切实落实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产业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商务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3.强化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培育引导一批有能力信誉好的行业协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治理，为政府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服务。严格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对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设计不合规通过审查等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技术服务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县银监局，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

###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9月12日前）**。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12月）。**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要按照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烟花爆竹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意识，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凉水井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工作部门要结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特点，加大支持烟花爆竹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

**（三）加大跟踪督导力度。**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要加强对企业的督导检查，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坚持标

本兼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确保专项整治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四）强化经验总结和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政府，思南经开区要定期梳理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总结报告报县安委办，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日期为每年12月3日前，三年行动报告报送日期为2022年12月3日前。

思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

